乌苏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强化法治引领，加强法治监督，注重法治惠民，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我局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安排部署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紧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总目标，紧密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全面规范权力运行，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风险，加强改进行政执法，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高度重视学法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全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同时充分利用理论学习日，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集中学习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撰写学习笔记，截至目前累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1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其他法律法规9次，共计230余人次，组织法律法规测试2次，通过不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是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宣传力度。**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充分利用宪法法律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全民积极学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累计宣传35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500余份，受益群众1200余人。

**三是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1.履行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职责，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中述职述法内容，每年度带头讲法治课两次。**2.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目前我局同执法监察大队共计持有效执法证19人，持有效监督证1人，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通过执法记录仪等电子设备对日常巡查、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治审核，设置法制审核员一名，所有违法案件均采用一案一审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自然资源法治环境。**3.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效能。**2023年截至目前，我局共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3份，用地规划许可证35份，工程规划许可证60份，乡村规划许可证1份，规划竣工核实5份，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4.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签订了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聘请了有专业经验的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是规范行政执法，切实提高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水平。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及时梳理执法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立案调查、法治审核、集体会审、告知听证等规则，做到流程清晰、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2.严格开展执法监察工作。**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与无证开采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查处国土资源领域违法案件6起，其中土地案件5起，矿产案件1起，共收缴罚没款65.2万元，将“打非治违”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占地、非法开荒、无证勘查、无证采矿、私挖盗采、以采代探等违反《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的违法行为。**3.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处置违法采矿涉罪案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截至目前，依法将1起涉嫌触犯刑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营造“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 **存在问题。**

**一是**对创新自然资源管理思考不深入、将依法治市融入自然资源业务工作中做得还不够。依法治市工作多依赖于个别经办人员开展，工作量大，难免有的时候顾此失彼，对于如何更好开展和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努力。**二是**法律资源配备保障不足。法律专业人才不足，有专业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多，总体队伍力量不足。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创新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化管理，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到监管实践中，培养和锻炼更多的人才，更好地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二是**持续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基本法治观念，强化规章制度落实。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执 法队伍管理建设，从健全机制、用制度管人入手，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管理。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及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推进法治建设，掌握宪法和法律学习、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二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普法依法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上取得突破。**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和三项制度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把法治精神和原则融入行政执法过程中去，做到依宪行政、依法行政，认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2日